**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14266**

**采购项目编号：ZZ0250201**

**项目名称：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2025年)监理及验收委外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2025年)监理及验收委外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2025年)监理及验收委外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14266

采购项目编号：ZZ02502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2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2025年)监理及验收委外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42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工程监理服务 | 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2025年)监理及验收委外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42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最终验收为止。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2025年)监理及验收委外采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其他单位责任。

4)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自然资源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括甲级海洋测绘）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范围须包括海洋测绘成果）。（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一方具有上述证书即视为联合体满足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547号5-7楼

联系方式：020-844754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01、503、504、505、506房

联系方式：020-875546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先生、吴小姐

电话：020-8755461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

预算总额为42万元（广东省近海海域海岛地形地貌调查(2025年)监理预算额为12万元、验收预算额为18万元；广东省近海海底管线核查(2025年)监理预算额为8万元；广东省近海海底沉积类型调查(2025年)监理预算额为4万元）。具体计算方式见13条。

采购包1（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2025年)监理及验收委外采购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最终验收为止。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省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40%，采购人向中标人分别下达广东省近海海域海岛地形地貌调查(2025年)、广东省近海海底管线核查(2025年)、广东省近海海底沉积类型调查(2025年)的《监理（验收）服务委托书》且收到中标人递交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等额发票后，经采购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项目的第一期款，支付对应项目监理（验收）费总额的40%。  第2期为(尾款)：支付比例60%，广东省近海海域海岛地形地貌调查(2025年)、广东省近海海底管线核查(2025年)、广东省近海海底沉积类型调查(2025年)成果分别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且收到中标人递交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等额发票后，经采购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项目的第二期款，支付对应项目监理（验收）费总额的60%。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本项目所列工作要求完成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可视为验收通过。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工程监理服务 | 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2025年)监理及验收委外采购项目 | 项 | 1.00 | 420,000.00 | 420,0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2025年)监理及验收委外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符合各项法规、规范、标准、政策的要求  《海道测量规范》（GB 12327-202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2部分：1：5000、1：10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2-2017）；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无人船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CH/T 7002-2018）；  《中国海图图式》(GB 12319-2022)；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海底电缆管道路由勘察规范》（GB/T17502-2009）；  《海洋调查规范第8部分:海洋地质地球物理调查》（GB/T 12763.8-2007）；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海洋沉积物质量》（GB 18668-2002）；  《大比例尺地形图机助制图规范》（GB/T 14912-2017）；  《海洋调查规范-海洋地质地球物理调查》（GB/T 12763.8-2007）；  《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200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编绘规范》（GB/T 12343-2008）；  《海洋学术语：海洋地质学》（GB/T 18190-2017）；  《“全球变化与海气相互作用”专项——海底底质调查技术规程》；  《广东省海洋数据分类与代码》（T/CSO 2-2022）；  本采购需求及合同有关规定。 |
|  | 2 | 2.主要内容  **★成交后，不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不将成交项目分拆后转让他人（投标时提交承诺，格式自拟）。**  分别对广东省近海海域海岛地形地貌调查(2025年)、广东省近海海底管线核查(2025年)、广东省近海海底沉积类型调查(2025年)三个委外采购项目（简称“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提供监理服务及对广东省近海海域海岛地形地貌调查(2025年)委外采购项目提供成果验收服务。  (一）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监理  （1）项目目标  确保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完成调查工作，并通过验收。  总体要求：坚持以“质量第一、预防为主、一切用数据说话，科学、公正、守法”作为监理原则，以“一协调：组织协调；三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四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变更控制”作为指导思想，协助采购人统筹管理、协调相关工作任务。  （2）监理服务要求  针对项目重点、难点、业务特点制定的相应监理策略与措施，对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项目实施全面的、有重点的、精线条的监督管理，协助采购人负责审核项目实施合同条款、控制进度和质量、进行成本核算，按期分段对项目验收，有效保证调查工作实施按期、高质量地完成，具有实时定位服务的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系统，并具备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成果转换的便利条件和优势，对服务实施各阶段的交付物成果质量进行检查，最终达到调查工作实施目标。  1)监理服务范围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需求，本次接受监理的工作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a)海域海岛地形地貌调查  海岸带（海岛）滩涂地形地貌调查、海底水深地形地貌调查，海岛周围1km范围内开展比例尺不低于1:2000的水深测量，海域水深10m以浅海域采用单波束测深仪开展1:10000水深地形测量，10m以深采用多波束测深系统开展全覆盖扫测，测量期间同步开展特征地貌侧扫观测用以辅助。  b)湛江-茂名部分海底管线核查  湛江-茂名部分海底管线的现场核查主要对核查区域内的各类管线进行核查，外业核查内容包括管线管线走向、平面分布位置、埋深等。  c)湛江近海海底沉积类型调查  湛江海域140站表层样站位的粒度分析、矿物、地球化学、有机碳及环境磁学分析，15站柱状样开展粒度分析及有机碳、地球化学、矿物、环境磁学及年代学测试分析；250站位悬浮体站位浓度、浊度及现场激光粒度等调查。  2)监理服务目标  依照有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需求，本着科学、公正、严格、守信、守纪、守法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心、丰富的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经验，对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项目开展全面的、有重点的、精线条的监督管理。  3)监理服务原则  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遵循以下原则：  a)监理服务单位是独立的第三方，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合同、设计文件和各种约束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监理原则，独立开展监理工作。  b)监理服务单位对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的适用性全面负责，监理应以此为依据审核采购系统（服务）的质量、系统（服务）验收标准、实施方案等。  c)监理服务单位负责对纳入监理范围的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成本控制，负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在项目各有关方之间进行协调，保持关系融洽顺畅，确保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符合要求。  d)不得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e)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4)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单位应在服务周期内，对所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开展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实施阶段监理  了解服务实施的环境条件准备情况；审核项目实施方案、计划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组织服务项目启动会；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签发开工令；编制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对服务实施相关的技术选取、硬件设备的投入、系统软件的使用等进行审核。对服务实施各阶段的交付物成果质量进行检查，协助采购人及其指定的验收机构组织召开实施成果评审会议；  服务变更的风险评估和审核；  监督服务实施进度计划的执行，发现实施进度偏离时，要求服务供应商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采购进度，以使实际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组织召开项目例会、专项会议，定期向采购人及其指定的用户部门汇报服务实施进展情况。组织项目质量、实施过程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监控项目实施过程质量。监督需求管理、配置管理的执行和控制情况，督促建设方整改存在的问题；  审查所监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并监督计划的执行。确定项目实施工作的顺序，控制项目实施的进度。发现项目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建设方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进度，以使实际项目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b）项目信息管理  协助采购人管理项目合同，监督检查建设方履行合同，协助采购人检查所监理的项目实施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协助采购人划分或澄清建设方的工作范围和职责。监督服务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督促建设方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备份制度。组织信息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建立监理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目标和管理流程。提高项目整体的信息安全水平；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反映所监理的动态信息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建立全面、准确反映各自项目的软件开发各阶段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督促、检查建设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会议纪要、变更单、问题跟踪单等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审查建设方的设计文档、变更单、问题跟踪单，审查建设方与采购人之间的业务联系单、备忘录、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记录等，并加具意见；督促检查建设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变更记录、问题跟踪处理记录等文件的归档工作，按归档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归档，按时完成竣工资料（包括监理工作方面的归档资料）验收。确保项目中各类文件传送的规范化、制度化，监理类文书资料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监理方的文档管理人员，负责收集、管理监理工作各类文书资料，对监理工作文档、收发文签收登记等进行管理；其他监理工作。  c)交付阶段监理  审查服务提供商提交的服务交付申请；  协助组织服务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监督服务提供商对测评问题的整改；  协助组织服务交付验收评审，出具服务交付验收报告；  记录服务项目遗留问题（如存在），并跟踪解决；  参与成果阶段成果的检查、集成、竣工验收和交接；  其他监理工作。  d)素材收集及视频制作  ①负责收集整理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专项照片、视频材料，对现有材料进行筛选梳理划分，挑选有效照片及视频；  ②安排服人员前往专项涉及调查海域、海岸等地进行不少于3个地点的踩点拍摄，拍摄素材包含不限于现场环境、调查工作内容及人物工作状态的照片、视频；  ③安排人员跟随项目组随船针对调查使用的先进技术进行踩点拍摄，拍摄素材包括但不限于无人艇水上作业、调查船声速剖面观测、无人船母船现场操作及记录等工作内容照片及视频；  ④根据采购人需求制作不少于5分钟项目视频成果。  e)有关要求  ①监理成果物要求  监理方应有监理工作成果的管理制度，应有监理工作成果清单。  监理方应有明确的签字制度，确保监理工作成果的真实性。  监理方应有监理工作成果的责任保管制度，应符合文档管理的基本原则要求。  监理方应制定明确的资料分发制度，控制资料的分发范围，确保资料送达的及时性。  ②保密要求  协助业主方和服务方签订项目保密协议，对服务方进行信息安全交底。  要求中选监理方与业主方签订项目保密协议，参与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应该履行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能向第三方泄露项目任何形式的数据或文档资料、知识产权、内部信息等。  ③纪律要求  要求监理单位具有完善的监理人员廉政监督和职业道德宣贯、处罚措施，确保监理人员在项目中保持廉洁自律，不以任何形式（不限于礼品、礼金等）接收他人的好处，不得从事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技术和业务活动，不会对数据进行任何的纂改、删除、过滤，也不会收受他人好处对数据进行纂改、删除、过滤，而且自身还要监督项目实施人员，防止出现上述违法违纪行为。如果发生上述行为，不仅要追究项目实施人员、监理人员责任，还存在被起诉的可能性。  ④开展项目管理  根据项目进度，对系统建设项目的重要和关键环节进行跟踪；监督和控制项目实施工作中所有重要和关键的参数和指标，预防重、特大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的发生。  要求服务方按要求提交项目周报、项目月报，以定期文档形式汇报项目情况。  定期或不定期向业主报告项目建设管理状态，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  重点从其自身的项目管理角度出发，督促服务方改进其项目管理水平、全面了解和掌握项目需求、制定详实的技术解决方案。  在重要和关键问题上，要收集项目信息，进行深入分析讨论，为项目重大事项提供决策依据。  5)成本管理  投标人应协助需求处室严格控制项目成本，对照项目立项前期批复金额、合同金额对项目成本调整进行审核控制，制定相应的控制方法和措施，确保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并出具书面意见。  （3）监理资料要求  1）中标人按照有关规定，在监理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工作。  监理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a）监理规划；  b）监理实施细则；  c）监理交底资料；  d）开工令；  e）项目周报、月报；  f）分区报告；  g）会议纪要；  h）监理联系单/通知单；  i）监理意见；  j）监理审查报告；  k）监理总结报告；  l）项目开展过程多媒体材料（视频、照片等）；  m）其他文件等。  2）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监理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合同、监理情况等报告，并有义务向采购人提出合理、经济的具体方案和建议。  (二）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成果验收  （1）项目目标  确保海域海岛地形地貌调查成果按质、按量完成，并通过验收。  （2）验收服务要求  对项目重点、难点、业务特点制定的相应验收策略与措施，并按照GB/T 24356-2023及GB/T18316-2008对海域海岛地形地貌调查成果实施全面的、有重点的检查验收，协助采购人负责审核项目成果质量，有效保证测量工作高质量地完成，最终达到测量任务要求。  1)验收服务范围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需求，本次验收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海域海岛地形地貌调查约18000平方公里测量成果。  2)验收服务目标  依照有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需求，本着科学、公正、严格、守信、守纪、守法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心、丰富的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经验，对海域海岛地形地貌调查成果开展全面的、有重点的、精线条的检查验收。  3）验收内容  a)过程检查；  b)首件产品检查;  c)最终检查；  d)抽样检查；  e)成果质量评定；  f)项目实施质量管理情况；  g)项目档案管理、测量内业资料、监理工作开展等情况检查；  h)组织成果验收。 |
|  | 3 | 3.重点难点的解决  需针对项目服务工作中可能存在技术重点、难点问题、业务特点进行深入剖析，制定出有针对性且有实效的技术解决方案，并能落实技术方案举措解决问题，以确保按要求顺利完成项目的任务。 |
|  | 4 | 4.进度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最终验收为止。  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
|  | 5 | 5.验收要求  本项目所列工作要求完成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可视为验收通过。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6 | 6.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投标人应对项目理解透彻，了解项目实施概况、清晰描述建设方案、建设内容和建设目标与原则，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沟通协调、合同管理、文档以及安全保密等措施，在机制保障方面，成立组织实施小组和项目专家组的双轨制的组织模式。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满足国家、省、行业的相关规范、其他行业现行标准及《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专项调查（2025年度）项目技术设计书》，达到采购人有关要求。 |
|  | 7 | 7.服务要求  采购人向中标人分别下达广东省近海海域海岛地形地貌调查(2025年)、广东省近海海底管线核查(2025年)、广东省近海海底沉积类型调查(2025年)的《监理（验收）服务委托书》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应项目人员调配，确定联系人，开展监理工作，高效组织项目开展。  项目建设期内，要求项目实施现场至少有1名监理人员在场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定期汇报现场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协调项目推进，并提供采购人所需的宣传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照片、视频、宣传册等，海上调查作业时每个项目不少于1名监理人员随船开展海上现场调查监督。  成果验收及结题阶段不少于3人在采购人指定的场所开展现场工作。 |
|  | 8 | 8.投入的技术力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设立一名项目负责人，要求至少具有海洋或测绘类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  主要技术岗位：要求主要技术岗位人员应至少具备中级职称，人数不少于5人。 |
|  | 9 | 9.知识产权归属  （1）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履行形成的所有项目技术成果，以及中标人利用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归采购人独有。  （2）中标人保证技术服务使用的基础资料、工具、方法及技术服务形成的技术成果，均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所享有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如第三人以采购人技术侵犯其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为由向采购人主张权利，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害赔偿、补偿以及其他合理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
|  | 10 | 10.保密要求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利用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与本项目以外的行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利用采购人提供的保密资料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商业行为（投标时提交承诺，格式自拟）。**  **★中标人在项目开展期间所有工作程序需符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涉密资料严格按照相关保密准则进行处理及管理（投标时提交承诺，格式自拟）。签合同时应同时签订保密协议书。** |
|  | 11 | 11.付款方式  1）本项目分两期支付（三个项目分别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采购人向中标人分别下达广东省近海海域海岛地形地貌调查(2025年)、广东省近海海底管线核查(2025年)、广东省近海海底沉积类型调查(2025年)的《监理（验收）服务委托书》且收到中标人递交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等额发票后，经采购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项目的第一期款，支付对应项目监理（验收）费总额的40%；  第二期：广东省近海海域海岛地形地貌调查(2025年)、广东省近海海底管线核查(2025年)、广东省近海海底沉积类型调查(2025年)成果分别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且收到中标人递交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等额发票后，经采购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项目的第二期款，支付对应项目监理（验收）费总额的60%。  2）若因中标人原因致使项目延期完成，从而造成采购人因财政资金回收而无法支付项目资金的情况，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本项目报价为中标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税金、技术服务经费及报酬、知识产权申请、科技成果查新（鉴定）、专利申报、设计书评审、技术培训、第三方服务（鉴定、测试测评检测、系统软件授权、技术支持等）、项目验收、质保期服务等因履行本项目而发生的一切可以预见的费用和不可预见的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成交金额之外另行要求采购人追加经费。  4）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的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合同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中标人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服务总价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  5）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
|  | 12 | 12.其他要求  （1）在项目开展期间，所有投入本项目人员均要参加中标人组织的技术和安全培训，必要时还须通过考核方可作业。  （2）中标人应履行采购人要求的相关安全生产要求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3）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廉政责任书。 |
|  | 13 | 13.关于报价  本项目采用统一折扣率为报价方式，以结算价作为成交价格（结算价=工程造价×对应比例×成交折扣率）。  本项目共包含两部分工作内容：  一是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成果验收（以下简称“成果验收”）；  二是近海海域海底基础调查项目监理（以下简称“项目监理”），  项目总价=项目监理结算价+成果验收结算价。  注：式中工程造价为“近海海域海底基础调查”项目中调查工作（不含研究金额）对应实际中标金额，其中（1）“成果验收”的工程造价对应广东省近海海域海岛地形地貌调查(2025年）委外采购项目的中标金额（成果验收结算价合计应不超过18万元，以广东省近海海域海岛地形地貌调查(2025年）委外采购项目的中标金额为实际计算依据）；（2）“项目监理”工程造价对应“近海海域海底基础调查”的中标金额之和（项目监理结算价合计应不超过24万元，以“近海海域海底基础调查”中标金额为实际计算依据））；（3）式中“对应比例”分别为：“成果验收”对应比例为3%；“项目监理”对应比例为2%；（4）对应工作内容的结算款，按投标人报价时所报折扣率，计算方式如下：如折扣率为80%时，其项目监理结算价（最终审计结算价）=“项目监理”工程造价×2%×80%，其成果验收结算价（最终审计结算价）=“成果验收”工程造价×3%×80%，二者合计为对应的项目总价。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1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次代理服务费为定额收费，金额为：柒仟伍佰元整。（2）增值税另行计入代理服务费中。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便利化措施（本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 1. 各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中国邮政”、“EMS”、“顺丰快递”等快递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送达到开标地点，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如下信息： 1）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2）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如需现场安装或调试的样品，不接受邮寄送达的方式。需现场陈述的项目，请供应商派代表参与。 2.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前台人员签收的时间，请投标供应商预留邮寄所需的时间。建议投标供应商在邮递之后，主动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与我司联系，核实投标文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3.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我司将拒绝接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我司不承担责任。 4.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 我司鼓励将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给中标（成交）人，服务费（标书款）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 采购合同送达 我司提倡中标（成交）人优先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及时送达我司。 1）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 楼 2）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内控部

电话：020-87512543

传真：020-87554028

邮箱：nkb@zztender.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邮编：51064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2025年)监理及验收委外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2025年)监理及验收委外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投标人投标产品/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K1的价格扣除（K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1-K1） 注：（1）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条件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条款中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4% | 1.若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且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K2的价格扣除（K2的取值为4%），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1-K2）；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1）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条件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条款中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2025年)监理及验收委外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联合体投标规定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其他单位责任。 |
| 9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自然资源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括甲级海洋测绘）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范围须包括海洋测绘成果）。（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一方具有上述证书即视为联合体满足要求。）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2025年)监理及验收委外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 2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4 |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2025年)监理及验收委外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工作方案 (13.0分) | 对投标人制定的监理和验收项目工作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中“主要内容”的相关要求： 1.方案周全完整，表述清晰，有具体贴合项目实施计划的时间安排方式和良好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3分。 2.方案完整，有具体时间安排方式和保障措施，可操作性较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 3.方案较基本，有时间安排方式和保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4.方案无时间安排方式和保障措施，不具备可操作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针对项目重点、难点、业务特点制定的相应监理及验收策略与措施 (12.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重点、难点、业务特点制定的相应监理及验收策略与措施等综合对比，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中“重点难点的解决”的相关要求： 1.需求理解透彻、方案描述清晰，针对项目重点、难点、业务特点制定的简要策略与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2分。 2.需求基本理解、方案描述出重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3.需求理解一般、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无或其他得0分。 |
| 项目质量控制的方法及措施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项目质量控制的方法及措施（对项目实施质量有先进、可行、有效的控制措施和管理办法）等综合对比，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中“主要内容”的相关要求： 1.方案具体、合理和到位，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方案较具体、较合理和较到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方案部分具体、部分合理和部分到位，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无或其他得0分。 |
| 项目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项目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对项目实施进度控制具有科学的手段和管理办法）等综合对比，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中“实施阶段监理”的相关要求： 1.方案具体、合理和到位，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方案较具体、较合理和较到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方案部分具体、部分合理和部分到位，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无或其他得0分。 |
| 项目成本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项目成本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对项目实施的资金使用把握以及资金的支付，有较好的控制手段和管理方法）等综合对比，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中“成本管理”的相关要求： 1.方案具体、合理和到位，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方案较具体、较合理和较到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方案部分具体、部分合理和部分到位，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无或其他得0分。 |
| 项目实施沟通协调、合同管理、文档以及信息安全、知识产权管理的方法和措施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项目实施沟通协调、合同管理、文档以及安全保密的方法和措施等综合对比，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中“项目信息管理”的相关要求： 1.方案具体、合理和到位，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方案较具体、较合理和较到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方案部分具体、部分合理和部分到位，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无或其他得0分。 |
| 项目服务承诺 (15.0分) | 对投标人制定的项目服务承诺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中“服务要求”的相关要求： 1.服务承诺具体、全面，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5分。 2.服务承诺比较具体、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3.服务承诺基本全面，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4.服务承诺不具体、不全面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6.0分) | （1）具有海洋或测绘类正高级职称证书，得4分；具有海洋或测绘类副高级职称证书，得3分，最高得4分； （2）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得2分； 本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不提供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重要岗位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资质情况 (10.0分) |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情况： （1）具有海洋类或测绘类正高级1人得2分; （2）具有海洋类或测绘类副高级1人得1分; （3）具有海洋类或测绘类中级1人得0.5分; 本项可累计得分，最高得10分。 注：1.同一人具备多证的，按级别高的计分。 2.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不提供不得分。 |
| 业绩 (14.0分) | 2020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测绘相关监理服务或测绘相关验收服务的项目，每个2分，最高得14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合同关键页需包括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 |
|  | |
| **项目名称：** | 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2025年)监理及验收委外采购项目 |
| **委托方（甲方）：** |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
|  |  |
| **受托方（乙方）：** |  |
|  |  |
|  |  |
|  |  |
| **签 订 时 间：** |  |
| **签 订 地 点：** | 广州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对外签署技术合同，必须由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七、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幅面（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左边为装订边，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涉及与本合同约定事项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 |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 | | |
| **住 所 地：** | |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547号5-7楼**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徐天**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 | |
| **联 系 方 式** | |  | | | |
| **通 讯 地 址：** | |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547号5楼** | |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 **电 子 信 箱：** | | **/** | | | |
| **受托方（乙方）:** | |  | | | |
| **住 所 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 | |
| **联 系 方 式** | |  | | | |
| **通 讯 地 址：** | |  | |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  |  |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就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2025年)监理及验收委外采购项目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确保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2025年)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完成调查工作，并通过验收；

2. 技术服务内容：

(一）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2025年)监理

乙方应在服务周期内，对调查区域内海底地形地貌调查、海底管线核查、近海海底沉积类型调查项目开展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实施阶段监理

了解服务实施的环境条件准备情况；审核项目实施方案、计划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组织服务项目启动会；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签发开工令；编制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对服务实施相关的技术选取、硬件设备的投入、系统软件的使用等进行审核。对服务实施各阶段的交付物成果质量进行检查，协助甲方及其指定的验收机构组织召开实施成果评审会议；

服务变更的风险评估和审核；

监督服务实施进度计划的执行，发现实施进度偏离时，要求服务供应商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采购进度，以使实际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组织召开项目例会、专项会议，定期向甲方及其指定的用户部门汇报服务实施进展情况。组织项目质量、实施过程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监控项目实施过程质量。监督需求管理、配置管理的执行和控制情况，督促建设方整改存在的问题；

审查所监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并监督计划的执行。确定项目实施工作的顺序，控制项目实施的进度。发现项目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建设方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进度，以使实际项目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b）项目信息管理

协助甲方管理项目合同，监督检查建设方履行合同，协助甲方检查所监理的项目实施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协助甲方划分或澄清建设方的工作范围和职责。监督服务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督促建设方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备份制度。组织信息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建立监理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目标和管理流程。提高项目整体的信息安全水平； 及时向甲方提交反映所监理的动态信息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建立全面、准确反映各自项目的软件开发各阶段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督促、检查建设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会议纪要、变更单、问题跟踪单等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审查建设方的设计文档、变更单、问题跟踪单，审查建设方与甲方之间的业务联系单、备忘录、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记录等，并加具意见；督促检查建设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变更记录、问题跟踪处理记录等文件的归档工作，按归档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归档，按时完成竣工资料（包括监理工作方面的归档资料）验收。确保项目中各类文件传送的规范化、制度化，监理类文书资料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乙方的文档管理人员，负责收集、管理监理工作各类文书资料，对监理工作文档、收发文签收登记等进行管理； 其他监理工作。

c)交付阶段监理

审查服务提供商提交的服务交付申请；协助组织服务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监督服务提供商对测评问题的整改；协助组织服务交付验收评审，出具服务交付验收报告；记录服务项目遗留问题（如存在），并跟踪解决；参与成果阶段成果的检查、集成、竣工验收和交接；其他监理工作。

d)有关要求

① 监理成果物要求

乙方应有监理工作成果的管理制度，应有监理工作成果清单。

乙方应有明确的签字制度，确保监理工作成果的真实性。

乙方应有监理工作成果的责任保管制度，应符合文档管理的基本原则要求。

乙方应制定明确的资料分发制度，控制资料的分发范围，确保资料送达的及时性。

② 保密要求

协助甲方和服务方签订项目保密协议，对服务方进行信息安全交底。

要求乙方与甲方签订项目保密协议，参与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应该履行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能向第三方泄露项目任何形式的数据或文档资料、知识产权、内部信息等。

③ 纪律要求

乙方具有完善的监理人员廉政监督、职业道德宣贯和处罚措施，确保监理人员在项目中保持廉洁自律，不以任何形式（不限于礼品、礼金等）接收他人的好处，不得从事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活动，不会对数据进行任何的纂改、删除、过滤。

④ 开展项目管理

根据项目进度，对系统建设项目的重要和关键环节进行跟踪；监督和控制项目实施工作中所有重要和关键的参数和指标，预防重、特大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的发生。

要求服务方按要求提交项目周报、项目月报，以定期文档形式汇报项目情况。

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建设管理状态，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

重点从其自身的项目管理角度出发，督促服务方改进其项目管理水平、全面了解和掌握项目需求、制定详实的技术解决方案。

在重要和关键问题上，要收集项目信息，进行深入分析讨论，为项目重大事项提供决策依据。

（2）监理服务要求

针对项目重点、难点、业务特点制定的相应监理策略与措施，对调查区域内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项目实施全面的、有重点的、精线条的监督管理，协助甲方单位负责审核项目实施合同条款、控制进度和质量、进行成本核算，按期分段对项目验收，有效保证调查工作实施按期、高质量地完成，最终达到调查工作实施目标。

（3）监理资料要求

1）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在监理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工作。

监理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a）监理规划；

b）监理实施细则；

c）监理交底资料；

d）开工令；

e）项目周报、月报；

f）分区报告；

g）会议纪要；

h）监理联系单/通知单；

i）监理意见；

j）监理审查报告；

k）监理总结报告；

l）其他文件等。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监理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合同、监理情况等报告，并有义务向甲方提出合理、经济的具体方案和建议。

(二）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2025年)成果验收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需求，对调查区域内海底地形地貌调查成果进行首件产品验收和最终成果一次全面验收，本次验收服务的范围包括：

（1）审核作业单位过程检查、最终检查开展情况。

（2）抽样检查。乙方按照GB/T 24356-2023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抽样并开展检查。

（3）成果质量评定。乙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质量评定，并提供质量评定标准和依据，形成成果质量检验报告。

（4）项目实施质量管理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在现场验收中发现有不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设计书或其他相关技术要求规定时，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交还调查作业单位重新检查并处理改正。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项目档案管理、测量内业资料、监理工作开展等情况检查，保证资料的完整性，确保有据可查。

（6）乙方对项目成果资料检查无误后，组织项目成果验收，并编写验收总结报告。项目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如因疫情或其它因素存在，乙方应提前做好验收安排，并及时告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执行。

（7）保密要求

协助甲方和服务方签订项目保密协议，对服务方进行信息安全交底。

要求乙方与甲方签订项目保密协议，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该履行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能向第三方泄露项目任何形式的数据或文档资料、知识产权、内部信息等。

（8）纪律要求

乙方具有完善的验收人员廉政监督、职业道德宣贯和处罚措施，确保验收人员在项目中保持廉洁自律，不以任何形式（不限于礼品、礼金等）接收他人的好处，不得从事与被验收项目有关的活动，不会对数据进行任何的纂改、删除、过滤。

（9）验收成果要求

提交反映成果真实质量情况的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监理及验收项目（地形地貌调查成果）质量检验报告和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监理及验收项目（地形地貌调查成果）质量检验工作总结。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2025 年)调查区域内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项目开展全面的、有重点的、精线条的监督管理。项目建设期内，要求项目实施现场至少有1名监理人员在场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定期汇报现场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协调项目推进，并配合提供采购人所需的宣传材料。并按照GB/T 24356-2023及GB/T 18316-2008对海底地形地貌调查成果实施全面的、有重点的检查验收，协助甲方单位负责审核项目成果质量，有效保证调查工作高质量地完成，最终达到项目任务要求。

4. 技术服务的成果： 监理工作报告、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等。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广东省 ；

2．技术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最终验收为止。

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3．技术服务进度： 乙方收到甲方下达的《监理（验收）服务委托书》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配，确定联系人，开展监理工作，高效组织项目开展，至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最终验收为止；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进行，协助甲方单位负责审核项目实施合同条款、控制进度和质量、进行成本核算，按期分段对项目验收，有效保证调查工作实施按期、高质量地完成，最终达到调查工作实施目标提交的成果需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验收通过之日起，为期一年为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技术资料：

（1）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专项（2025年）实施方案；

（2）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专项（2025年）技术设计说明书；

（3）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专项（2025年）相关技术文件。

2．提供工作条件：

（1）提供检查所需的必要配合和环境支持；

（2） / ；

（3） / 。

3．其他：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检查期间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以广东省近海海域海岛地形地貌调查(2025年)、广东省近海海底管线核查(2025年)、广东省近海海底沉积类型调查(2025年)三个委外采购项目的中标金额为实际计算依据所得；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期（三个项目分别支付）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本项目分两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采购人向中标人分别下达广东省近海海域海岛地形地貌调查(2025年)、广东省近海海底管线核查(2025年)、广东省近海海底沉积类型调查(2025年)的《监理（验收）服务委托书》且收到中标人递交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等额发票后，经采购人确认1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项目的第一期款，支付对应项目监理（验收）费总额的40%；

第二期：广东省近海海域海岛地形地貌调查(2025年)、广东省近海海底管线核查(2025年)、广东省近海海底沉积类型调查(2025年)成果分别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且收到中标人递交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等额发票后，经采购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项目的第二期款，支付对应项目监理（验收）费总额的60%。

（2）若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延期完成，从而造成甲方因财政资金回收而无法支付项目资金的情况，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本项目报价为乙方实施并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包干价，包括税金、技术服务经费及报酬、知识产权申请、科技成果查新（鉴定）、专利申报、设计书评审、技术培训、第三方服务（鉴定、测试测评检测、系统软件授权、技术支持等）、项目验收、质保期服务等因履行本项目而发生的费用，乙方不得以不正当理由在中标金额之外另行要求甲方追加经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 号：

甲方按本合同要求将技术服务费转账至乙方上述指定银行账户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变更指定银行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3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上述指定银行账户信息仍为有效账户信息，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乙方的商业秘密和进行项目采用的非公开性的技术方案及相关技术路线、信息、细节、参数、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自接受保密信息起永久保密，除非该保密信息已经被合法地成为公开信息。

4．泄密责任： 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措施避免披露方损失的扩大，同时，应赔偿披露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合同商谈、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甲方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自接受保密信息起永久保密，除非该保密信息已经被合法地成为公开信息。

4．泄密责任： 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措施避免披露方损失的扩大，同时，应赔偿披露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由于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情况、疫情）使调查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共同协商处理解决；

2．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调查工作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该调查工作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3．自收到最终报验成果，乙方在一个月内完成检验并提交检验结果；

4.若因调查作业单位成果质量问题，造成一次检验未通过，需追加检验工作的，由甲方、乙方另行协商。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项目所列工作要求完成并经甲方审核认可视为验收通过。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本标书内容要求进行验收。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甲方审核认可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验收，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技术成果所有权约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 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除财政原因，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技术服务费外，还应当每日按技术费总额的0.5‰向乙方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技术费总额的3%，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合同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技术费总额的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技术费总额的3%，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若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延期完成，从而造成甲方因财政资金回收而无法支付项目资金的情况，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经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的技术服务费，并按该技术服务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退还及赔偿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以利于乙方开展工作，若因为甲方资料延迟交付，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监理和验收工作团队项目整体实施的监督、协调、考核，确保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2. / ；

3. /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的；

3. 一方根本违约，另一方可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广州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

2． / ；

3． / 。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1.保密协议；

2.廉洁诚信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甲方： |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 | （盖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 （签名） |
|  | 年 月 日 | |  |
| 乙方： |  | | （盖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 （签名） |
|  | 年 月 日 | |  |

附件1

**保 密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

**甲方：**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乙方：**

**为充分保护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乙方对保密资料、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或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进行与甲方合作项目以外的行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或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商业行为。

2.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合理要求，严格按本协议和甲方要求依法履行本协议。

3.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仅供乙方人员内部工作使用，乙方不得转让第三方。

4.乙方应保证防止甲方保密资料、商业秘密的泄露；若乙方人员出现泄密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若乙方员工离职，则乙方有责任确保其员工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对保密资料的合理使用**

甲方提供的资料仅限于乙方单位内部直接参与本项目的员工工作使用，绝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泄漏资料的相关内容，资料即使解密, 乙方也不得擅自使用。

**三、权利归属**

乙方所接受或知悉的保密资料及商业秘密的权利及利益，仍属甲方财产或由其合法控制，甲方提供或披露予乙方并不构成任何知识产权的授权、让与或出租，也不构成对前述权利的放弃。

**四、泄密界定**

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不论是否造成甲方的损失，均应视为泄密行为：

1.泄露甲方保密资料。

2.帮助或辅导与甲方合作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

**五、定义及其他**

1.本协议只为甲方资料保密取得认可，甲方未把相关的权利和许可出让给乙方。

2.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由甲方提供（无论在本协议签订日期之前或之后，无论是通过书面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本文件、电子邮件、计算机盘片）给乙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系或关联的各种数据和文档，包括但不局限于任何甲方研究或意图、商业秘密、市场机遇和商业事务等。

3.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和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因其违约行为而获利的，乙方应将其获利全部偿付给甲方。

3.若乙方员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当与其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七、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与中国的法律相一致并受中国法律解释的约束。双方同意，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甲方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洁诚信承诺书**

为有效防范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腐败现象，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我单位郑重签署如下廉洁诚信承诺书，并承诺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关于招投标过程**

1、**公平竞争：**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信息保密：**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3、**评标公正：**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诚信投标：**不弄虚作假，不谎报业绩，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提供近二年信用档案情况，包括有无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期限的证明。

5、**杜绝串标：**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相关部门反映。

6、**公平竞争：**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合法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8、**中标履约：**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合同履行：**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二条对于合同履约过程**

1、**遵纪守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遵守相关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2、**公平公正**：对经济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不损害国家及双方的利益。

3、**廉洁教育：**对业务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使其诚信守法，行为规范。

4、**行为约束：**采取有效措施，约束本单位业务人员，不发生以下行为:

不邀请招标人员参加我单位业务人员安排的可能对公正履行职责有影响的活动,

不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馈赠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5、**违规处理：**及时依法依规处理招标人反馈的我单位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

**第三条监督与责任**

我单位自愿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并承诺如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14266**

**采购项目编号：ZZ025020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2025年)监理及验收委外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Z025020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2025年)监理及验收委外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2025年)监理及验收委外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Z025020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2025年)监理及验收委外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Z025020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2025年)监理及验收委外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0250201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